

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，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-55,148,398.37 元（以下元均指人民币元），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,108,805,490.44 元，减去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413,914,325.00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39,742,767.07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,617,984,882.21 元。根据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639,742,767.07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 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。公司期初法定盈余公积 207,971,091.72 元，已达到注册资本 50%，本年度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。

公司 2023 年度拟实施如下利润分配预案：以现有总股本 413,914,325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 41,391,432.5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598,351,334.57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2023 年度公司不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、可转债转股、股权激励行权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（二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。

（三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鉴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较为稳健，结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，公司制定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、财务状况、持续回报股东等综合因素，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二、相关审议程序与审核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、未来发展需求和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3年-2025年）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董事会同意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，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

案》，并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、长远发展以及对股东持续回报等因素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3 年-2025 年）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和可行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，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稳定回报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该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3 年-2025 年）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3日